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社保费和非税收入数据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ZB2024-547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6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社保费和非税收入数据支撑服务（ZB2024-547）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社保费和非税收入数据支撑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4-547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社保费和非税收入数据支撑服务

采购方式：磋商

本采购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433,200.00）

其中：

A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164,400.00），

B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172,800.00），

C 分标：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433,200.00）

其中：

A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164,400.00），

B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172,800.00），

C 分标：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

采购需求：A 分标南宁社保费数据处理及共享服务 1 项；B 分标社保费业务运营及舆情应对服务 1 项；C 分标非税收入数据支撑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A、B、C 分标）：1 年（因政策调整、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A、B、C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A、B、C分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1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工作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3、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支付、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帐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419042723@qq.com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报名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未提供供应商联系方式，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4、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

14 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
联系方式：赖工 0771-5525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姚茜、包鹏、戚程 0771-4308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茜、包鹏、戚程
电话：0771-430837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社保费和非税收入数据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ZB2024-547
	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433,200.00） 其中： A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164,400.00）， B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172,800.00）， C 分标：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433,200.00） 其中： A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164,400.00）， B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172,800.00）， C 分标：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项目，必填）	无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zhonglian.cn/)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 联系方式：赖工 0771-552505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姚茜、包鹏、戚程 0771-4308370 传 真：0771-4308713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A、B、C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A、B、C 分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_____

		1. 时间: _____ 2. 地点: _____ 3. 其他: 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 _____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价格扣除):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 15%~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15%, 微型企业扣除 15%。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响应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5%~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注: 全区税务系统为 5%~6%, 其中区局机关为 <u> </u>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 _____ 注: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必须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1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u>除磋商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u>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15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 A 分标：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1600.00）； B 分标：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元整（¥1700.00）； C 分标：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元整（¥900.00）（取整到元）。 提交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足额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标（如有）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叁</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U 盘）（☒盖公章的扫描件，☐ Word） 纸质响应文件每本装订厚度不应超过 55mm，如超出请分册装订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19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到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结束前。
20	定标原则	☐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①最低评标价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②综合评分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相同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提供交货时间、地点	提供交货的时间：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交货的地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4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标准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table><tr><td> 费率 成交金额 </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able>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table><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 0%=1 万元 （500-100）万元×0. 7%=2. 8 万元 （1000-500）万元×0. 55%=2. 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 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 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 8+2. 75+14+2=22. 55（万元） （3）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25	其他规定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的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符合属于小微企业条件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仅限标注“★”）等文字规定或其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参加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格式见第五章）。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第五章）。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③财务报告：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其中，上述财务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④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⑤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

（6）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需求理解、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参加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格式见第五章）。

(3) 售后服务方案。

(4) 技术力量一览表。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1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第1项条款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综合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成交候选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A 分标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满分 10 分）	最后报价（满分 1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10 分	10 分
履约能力（满分 41 分）	相关证书（满分 9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 或 ISO9001）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GB/T 22080 或 ISO27001）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每个得 3 分，满分 9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分
	成功案例（满分 10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	10 分

		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以上评分因素中，类似项目是指数据加工处理类项目。	
	技术力量 (满分 22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人员数量、学历证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1) 拟投入驻场专职服务的技术人员（满分 6 分）： 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任一）的，得 3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②具有 3 年以上数据处理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 拟投入远程技术支持的技术人员（满分 16 分）： 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任一）的，每人得 3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每人得 4 分。满分 12 分。 ②具有 3 年以上数据处理相关工作经验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上述人员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分，多个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同时计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履历，以及拟投入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合同（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22 分

技术服务 (满分 49 分)	项目需求理解 (满分 13 分)	重点考核供应商对项目定位、建设目标、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能对项目定位、建设目标、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 5 分。 ②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①项的基础上，能准确描述社保费数据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数据处理、技术支持、技术指导），能针对工作现状提出自有的见解；得 9 分。 ③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②项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对应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13 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13 分
	实施方案 (满分 14 分)	重点考核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内容；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有实施方案，包含有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理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内容满足项目需求，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表述完整；得 6 分。 ②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①项的基础上，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的各项工作有详细实施方案描述，拟采取的实施方式符合项目实际；建立有项目管理组织，制定有实施进度计划表或流程图，得 10 分。 ③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②项的基础上，供应商制定有沟通管理制度和现场管理措施，对常见的高频问题、操作疑难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就风险点制定充分合理的防护措施；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得 14 分。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14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4 分)	重点考核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水平、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水平、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且各项内容表述完整，满足本	14 分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得 6 分。 ②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①项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售后服务保障制度，故障响应时间<1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2 小时，提出故障解决方案时间<4 小时，得 10 分。 ③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②项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配备专职服务人员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故障响应时间<8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1.5 小时，提出故障解决方案时间<3 小时；得 14 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验收方案 (满分 8 分)	主要考核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从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验收交付物等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有验收方案，对验收流程及标准、保障措施有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②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①项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并能优化项目验收流程，有验收应急保障措施，各流程的验收文档（如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重要数据和技术资料等）输出时间有明确计划时限，能较好的实现采购需求，得 6 分。 ③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②项的基础上，供应商能够采用多种手段完成验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强，突出重点，对验收不合格的问题能在<1 周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得 8 分。 注：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8 分
总得分=报价分+履约能力分+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分（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0 分

B 分标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满分 10 分）	最后报价（满分 1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10 分	10 分
履约能力（满分 41 分）	相关证书（满分 9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 或 ISO9001）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GB/T 22080 或 ISO27001）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每个得 3 分，满分 9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分
	成功案例（满分 10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以上评分因素中，类似项目是指数据加工处理类项目。	10 分
	技术力量（满分 22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人员数量、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1）拟投入驻场专职服务的技术人员（满分 6 分）： 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任一）的，得 3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得 4 分。满分 4	22 分

		分。 ②具有 3 年以上数据处理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 拟投入远程技术支持的技术人员（满分 16 分）： 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任一）的，每人得 3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每人得 4 分。满分 12 分。 ②具有 3 年以上数据处理相关工作经验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上述人员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分，多个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同时计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履历，以及拟投入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合同（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技术服务 (满 分 49 分)	项目需求 理解 (满分 13 分)	重点考核供应商对项目定位、建设目标、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能对项目定位、建设目标、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 5 分。 ②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①项的基础上，能准确描述社保费数据支撑服务（舆情应对服务、业务风险预警服务、灵活就业人员批扣辅助服务、业务办理辅助服务），能针对工作现状提出自有的见解；得 9 分。 ③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②项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对应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13 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	13 分

		的计 0 分。	
	实施方案 (满分 14 分)	重点考核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内容；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有实施方案，包含有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理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内容满足项目需求，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表述完整；得 6 分。 ②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①项的基础上，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的各项工作有详细实施方案描述，拟采取的实施方式符合项目实际；建立有项目管理组织，制定有实施进度计划表或流程图，得 10 分。 ③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②项的基础上，供应商制定有沟通管理制度和现场管理措施，对常见的高频问题、操作疑难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就风险点制定充分合理的防护措施；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得 14 分。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14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4 分)	重点考核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水平、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水平、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且各项内容表述完整，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得 6 分。 ②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①项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售后服务保障制度，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2 小时，提出故障解决方案时间<4 小时，得 10 分。 ③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②项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配备专职服务人员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故障响应时间<2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1.5 小时，提出故障解决方案时间<3 小时；得 14 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14 分

	验收方案 (满分 8 分)	主要考核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从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验收交付物等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有验收方案，对验收流程及标准、保障措施有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②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①项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并能优化项目验收流程，有验收应急保障措施，各流程的验收文档（如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重要数据和技术资料等）输出时间有明确计划时限，能较好的实现采购需求，得 6 分。 ③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②项的基础上，供应商能够采用多种手段完成验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强，突出重点，对验收不合格的问题能在<1 周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得 8 分。 注：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8 分
总得分=报价分+履约能力分+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分（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0 分

C 分标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满分 10 分）	最后报价（满分 1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10 分	10 分
履约能力（满分 41 分）	相关证书（满分 9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 或 ISO9001）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GB/T 22080 或 ISO27001）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每个得 3 分，满分 9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分
	成功案例（满分 10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以上评分因素中，类似项目是指数据加工处理类项目。	10 分
	技术力量（满分 22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人员数量、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1）拟投入驻场专职服务的技术人员（满分 6 分）： 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任一）的，得 3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得 4 分。满分 4	22 分

		分。 ②具有 2 年以上数据查询统计处理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除驻场专职人员外）（满分 16 分）： 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任一）的，每人得 3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每人得 4 分。满分 12 分。 ②具有 2 年以上数据查询统计处理相关工作经验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上述人员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分，多个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同时计分。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履历，以及拟投入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合同（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技术服务 （ 满 分 49 分）	项目需求 理解 (满分 13 分)	重点考核供应商对项目定位、建设目标、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能对项目定位、建设目标、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基本情况描述，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 5 分。 ②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①项的基础上，能准确描述数据支撑服务（非税风险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土地出让金数据共享服务），能针对工作现状提出自有的见解；得 9 分。 ③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②项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对应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13 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	13 分

		的计 0 分。	
	实施方案 (满分 14 分)	重点考核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内容；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有实施方案，包含有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理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内容满足项目需求，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表述完整；得 6 分。 ②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①项的基础上，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的各项工作有详细实施方案描述，拟采取的实施方式符合项目实际；建立有项目管理组织，制定有实施进度计划表或流程图，得 10 分。 ③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②项的基础上，供应商制定有沟通管理制度和现场管理措施，对常见的高频问题、操作疑难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就风险点制定充分合理的防护措施；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得 14 分。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14 分
	售后服务 方案(满分 14 分)	重点考核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水平、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水平、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且各项内容表述完整，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得 6 分。 ②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①项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售后服务保障制度，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2 小时，提出故障解决方案时间<4 小时，得 10 分。 ③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②项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配备专职服务人员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故障响应时间<2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1.5 小时，提出故障解决方案时间<3 小时；得 14 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14 分

	验收方案 (满分 8 分)	主要考核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从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验收交付物等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有验收方案，对验收流程及标准、保障措施有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②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①项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并能优化项目验收流程，有验收应急保障措施，各流程的验收文档（如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重要数据和技术资料等）输出时间有明确计划时限，能较好的实现采购需求，得 6 分。 ③供应商在满足上述第②项的基础上，供应商能够采用多种手段完成验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强，突出重点，对验收不合格的问题能在<1 周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得 8 分。 注：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8 分
总得分=报价分+履约能力分+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分（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0 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 同 类 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社保费和非税收入数据支撑服务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满6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	

		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0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1	服务期	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2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办公区（广西南宁市金湖路40号）。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社保费和非税收入数据支撑服务》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社保费和非税收入数据支撑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响应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磋商文件（另附）；
- （6）响应文件（另附）；
-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满6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当是乙方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

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9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违约责任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9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4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7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8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4.2.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4.2.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2.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2.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公司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政策调整、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甲方因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1. 税费

21.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式七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套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目录自拟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

③财务报告；

④依法缴纳税收；

⑤社会保障资金；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需求理解、实施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售后服务方案

四、技术力量一览表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 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_____年（因政策调整、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1.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第三节 商务要求”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磋商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1. 若我单位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u>原交款人</u>。 2. 若我单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u>原交款人</u>。 供应商盖章：_____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 (县)			
开户银行				
备注：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是否为成交单位（该项由采购人填写）				
采购人签名：				

请将
保证
金交
款凭
证复
印件
贴于
下面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1、此函一式两份，一份在参加磋商时将此函交给工作人员，磋商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分标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附件 5—2—1 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财务报告

注：提供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其中，上述财务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示例略）

附件 5—2—3 依法缴纳税收

注：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 5—2—4 社会保障资金

注：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 5—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需求理解、实施方案

供应商按《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第二节 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

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力量一览表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年限	近年来承担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附以上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学历（如有）、学位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或岗位)证书（如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如有）、类似项目证明复印件（如有）；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要求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1年1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相对应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2. 供应商响应时必须响应文件中对技术要求内容、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3. 为保证供应商能按时提供服务，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分标或同时参与多个分标的磋商，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如下：磋商小组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的顺序评审并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供应商已在 A 分标中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不再列入其余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直至所有分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确定为止。

A 分标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单价限价（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南宁社保费数据处理及共享服务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164,4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自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0 年 11 月完成社保费划转税务征收后，南宁市税务局承担起 15 万户参保用人单位（涉及单位职工 156 万人）、700 多万自然人的社保费征收重任，业务占全区总量的三分之一。南宁市社保费征收工作除了要满足地方政府及相关外联部门本地细化管理特殊要求外，还需兼顾开展好全区在南宁试行的新险种、新业态及南宁特有险种业务等征收管理工作。为贯彻落实好总局、区局“深化改革、夯实基础、规范管理、优化服务、防控风险方面持续加力”宗旨开展好社保费征收工作。

一、项目需求概述

本项目旨在全面支撑南宁市社保费业务的日常运作，并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提供服务：

（1）南宁特色专项协同工作

南宁本级外联部门定期提供定制报表。根据南宁医保局、南宁社保局、南宁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的特定需求，本项目将定期生成并提供高度定制化的报表。这些报表将专注于社保费数据的深入统计与细致分析，旨在为各部门的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南宁特色险种及新业态行业管理。如与医保局、社保局等相关部门长护险、新业态人员（如快递小哥、菜鸟驿站等人员）工伤险等南宁特色化信息数据协同监控、比对分析及异常数据细化核对、税收户籍与参保户籍分析比对等全面征收信息的进度跟踪与反馈总结。助力税务部门高效完成各类专项工作，显著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工作效率，从而确保南宁市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

（2）南宁市特色分析报告

南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需要税务部门提供社保费的全面分析报告，为其前瞻性规划和政策调整提供数据支撑。针对南宁市历史社保费数据的深入挖掘与全面分析，内容涵盖社保费征收的整体趋势、南宁市特色行业（如集团企业、自贸区等）的动态变化、以及影响征收的多重因素评估等，对未来社保费征收趋势的开展科学预测，并详细剖析影响征收增减的关键因素。

（3）结合南宁税收数据质量强化社保费分析

将南宁社保费数据与“南宁专有探索空间”特有数据结合，开展具有本地特色和工作情况的查询统计、分析和加工等税收风险分析，从而强化南宁市社保费数据质量分析，探索数据分析过程，构建标准的分析方法。

二、项目背景

随着国务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对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的改革推进，南宁市税务部门自2020年11月起承担起企业职工社保费的征收重任。至2023年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已全面接手此项工作，使得税务部门成为社保费数据的核心生成与管理机构。南宁市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其社保费数据处理与共享服务的效率直接影响到整个自治区的社保费相关优化、改革进度工作。在此背景下，为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南宁市的社会保障事业与经济发展大局，南宁市面临着以下几方面的挑战与需求：

（一）数据处理的复杂性增加

在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的背景下，南宁市税务部门面临的数据处理挑战日益凸显。如今，税务部门需处理涵盖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灵活就业等多元主体的社保费数据，这不仅要求对数据进行基础的监控、补全、修改与匹配，还需进行深层次的二次加工处理，以提炼出各项关键指标。这一过程对税务部门的数据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亟需提升数据处理的效率与准确性。

（二）跨部门协作的深化

税务部门需与南宁医保、社保部门以及南宁市其他相关部门（如财政局）实现紧密的数据共享与协作。南宁局社保费征管工作涉及区市两级财政、社保、医保等多个外联部门，部门间数据交互处理量极大，南宁市要实现数据统计分析、问题户籍清洗、实时数据传递监控、社保医保征收数据

对账等业务需求。

（三）市政府决策与公众服务的需求

基于准确的社保费数据，南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需要做出科学决策，同时还需向公众提供及时、透明的社保信息。这就要求南宁市具备强大的社保费数据处理能力和高效的共享服务体系，以满足政府决策和公众服务的高标准要求。

（四）协同专项工作的增加

随着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的深入，税务部门需要与医保局、社保局等相关部门频繁地开展协同专项工作，而此类专项工作中，往往需要基层单位进行协助，南宁市作为广西的参保集中地，面临的工作任务较大。这些专项工作往往涉及大量数据的处理、分析和共享，要求税务部门具备高效的数据处理能力和协同实施能力。同时，通过引入信息化技术服务手段，可以显著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为南宁市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据此，南宁市社保费数据处理及共享服务项目具有极高的紧迫性与必要性：

1. 随着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南宁市税务部门面临着在短时间内完成社保费数据整合、处理与共享的任务。

2. 各相关部门对社保费数据的需求日益增加，要求南宁市尽快建立起高效、稳定的数据处理与共享服务体系。

3. 提升工作效率与准确性：通过专业化的服务，可以大大提高南宁市税务部门处理社保费数据的效率与准确性，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4. 加强跨部门协作：本项目将促进南宁市税务、医保、社保等部门之间的紧密合作与数据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5. 服务政府决策与公众：基于准确、及时的社保费数据和分析报告，可以为南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同时满足公众对社保信息的知情权与需求。

三、项目内容

1. 需求概述

本项目旨在全面支撑南宁市社保费业务的日常运作，并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提供服务：

（1）批量处理社保费数据

本项目需实现对南宁市社保费数据的全面批量处理。这包括对数据的实时监控，以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对缺失数据进行智能补全，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对错误数据进行准确修改，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以及进行数据匹配，以实现多系统间的数据协同。此外，还需与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核心征管、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社保费共享平台、税库银、税银平台等相关数据进行高效关联处理，从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处理后的数据将便捷地用于生成

各类报表，以满足不同部门的多样化需求。

（2）向南宁外部门定期提供定制报表

根据南宁医保局、南宁社保局、南宁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特定需求，本项目将定期生成并提供高度定制化的报表。这些报表将专注于社保费数据的深入统计与细致分析，旨在为各部门的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3）南宁特色专项协同工作

鉴于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的复杂性和长期性，本项目还将着重提供协同专项工作支持。这包括与医保局、社保局等相关部门进行紧密的长护险、新业态人员（如快递小哥、菜鸟驿站等人员）工伤险等南宁特色化信息数据协同监控、比对分析及异常数据细化核对、税收户籍与参保户籍分析比对等全面征收信息的进度跟踪与反馈总结。通过引入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服务手段，本项目将助力税务部门高效完成各类专项工作，显著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工作效率，从而确保南宁市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

（4）形成深度分析报告

基于对历史社保费数据的深入挖掘与全面分析，本项目将定期形成深度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将涵盖社保费征收的整体趋势、关键指标的动态变化、以及影响征收的多重因素评估等，从而为南宁市政府的决策提供全面、精准的数据支持。

（5）预测与增减因素分析

通过对历史社保费数据的综合深入分析，本项目将提供对未来社保费征收趋势的科学预测，并详细剖析影响征收增减的关键因素。这些预测和分析将紧密结合现有的数据模式、经济环境以及宏观经济指标等，为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宝贵的前瞻性规划和政策调整依据。

2. 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构建一个高效、稳定的南宁市社保费数据处理及共享服务体系。通过实现对社保费数据的批量处理、定制报表生成以及深入的数据分析，本项目将全面提升南宁市税务部门在社保费征收工作中的数据处理能力，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同时，项目还将促进税务、医保、社保等部门之间的紧密协作与数据共享，为南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推动社会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为实现上述目标，本项目将采取一系列关键措施，包括派遣一名驻点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以确保项目团队能够深入了解南宁市社保费数据的实际情况，并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与解决方案。此外，项目还将安排不低于1名的远程支持二线人员，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技术难题和紧急情况，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稳定运行。

4. 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署后次日起正式启动数据支撑服务，为期1年。服务方式为远程技术支持与现场派驻相结合，服务场所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即南宁市税务局。项目团队需在合同生效后24小时内开始按要求开展数据服务工作，并保证在整个为期1年的服务周期内，持续为南宁市税务部门提供稳定、高质量的数据支撑与分析服务，助力社保费征收管理。项目团队将选派专业技术人员进驻南宁市税务局，同时后台技术团队进行远程支撑，实现现场服务与远程服务的有效衔接。通过此混合服务模式，确保南宁市社保部门的数据需求能够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理。通过明确的服务要求和时间节点，促使项目团队从项目启动即刻全力以赴，确保南宁市社保数据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需求说明

项目针对南宁市社保费业务提供日常支撑，包括日常数据处理、技术支持、技术指导。此外，项目主要针对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重点服务：

（一）批量处理社保费数据

批量处理社保费数据服务项作为本项目的核心环节，其工作量和难度显著。面对海量的社保费数据，该服务项不仅需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还需进行深度的数据二次加工与指标提炼。这一过程涉及对原始数据的细致筛选、整合与转换，以生成各项关键指标，为后续的数据分析、报表生成及政府决策提供坚实基础。同时，该服务项还需与多个相关系统进行高效的数据交互和关联，确保数据的顺畅流通与共享，从而应对税务部门内外部复杂多变的数据需求与挑战。该服务项主要工作内容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监控与异常处理

监控社保费数据的新增、修改和删除操作，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例如，在企业新增员工并提交社保费缴纳信息时，系统需立即响应并处理相关数据，生成预处理数据。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记录，以便及时进行处理。如发现缴费基数异常时，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介入处理。

2. 数据补全与匹配

在批量处理社保费数据的过程中，数据补全与匹配工作尤为关键。本项目将运用先进的数据挖掘和比对技术，自动或半自动地补全缺失的社保费数据，如根据已有信息智能推断出预处理数据、完税凭证数据等。同时，为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将对补全后的数据进行严格的验证和校准。此外，还可以将税务部门生成的社保费数据与其他相关系统（如医保、社保部门）的数据进行关联匹配，通过数据之间的比对和校验，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可用性，从而为后续的数据分析、报表生成及政府决策提供坚实可靠的数据基础。

3. 数据修改与校验

如涉及到统计或查询结果中的数据，存在不能直接用于体现相关指标的情况，例如统计结果中

不存在环比、同比等相应的数据，可通过在 excel 数据表格中，进行批量处理更新。同时，通过有效的数据准确性校验机制，能够对错误或不准确的社保费数据进行及时校验，如单位职工社保费预处理信息有效性的校验、单位职工申报工资有效性校验等，生成相应的数据清册，以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合规性，提升数据质量。

4. 数据匹配与整合

将税务部门生成的社保费数据与多个相关系统的数据进行关联匹配，如将企业的社保费缴纳信息与其纳税信息进行匹配分析。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可用性，为后续的数据分析和报表生成提供坚实的基础。

5. 强化数据统计分析

基于处理后的社保费数据，自动生成各类定制化报表，以满足不同部门的统计和分析需求，深入挖掘根本需求，强化数据统计分析能力，如提供按行业、区域的社保费征收情况报表。报表应包含丰富的统计指标和分析维度，以便各部门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社保费征收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二）定期提供定制报表

定期提供定制报表服务项是本项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旨在精准满足南宁市医保局、南宁社保局、南宁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社保费数据的特定统计与分析需求。鉴于各相关部门需求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该服务项的实施面临显著的工作量与难度挑战。其不仅要求高度的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还需确保报表的准确性、及时性与定制化程度。服务包括了城乡居民、灵活就业、单位不同群体的社保费情况，如特定群体（如残疾人）社保费报表、应征数据，每月征收情况，申报情况，完成目标情况、社保费增长趋势报表、参保人员情况（应征人数，已征收人数，未征收人数、人数变化情况，基数变化情况，增减人员变化率等）报表数据。该服务项的主要工作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报表设计

根据南宁市医保局、南宁社保局、南宁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具体需求，设计符合其统计和分析要求的定制化报表模板。例如，为医保局设计的报表可能需重点展示参保人员的年龄分布和医保参保缴费变化情况。报表设计需充分考虑数据的可视化展示效果，以便各部门能够直观地了解社保费征收情况。

2. 数据提取

从已处理的社保费数据中准确提取各报表所需的字段和数据。例如，为计算某区域的社保费征收总额，需提取该区域内所有企业的缴费记录并进行汇总。数据提取过程需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因数据遗漏或错误而导致报表失真。

3. 报表生成

利用先进的数据处理和报表生成技术，根据设计好的报表模板和提取的数据，快速生成各类定制化报表。报表的格式应清晰、美观且易于阅读。报表生成过程中需考虑数据的时效性和一致性，确保报表能够真实反映社保费征收的最新情况。

4. 审核校验

对生成的报表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校验，确保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例如，检查报表中的数据是否与原始数据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值或逻辑错误等。审核校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进行修正和处理，以确保报表的质量。

5. 报表发送

按照指定的周期和方式，将审核校验无误的报表发送至相关部门。报表发送方式可包括内网传输、数据交换平台下载等，以确保各部门能够及时获取所需报表。发送过程中需确保报表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避免因传输过程中的问题而导致报表损坏或泄露。

（三）协同专项工作

在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的背景下，税务部门与医保局、社保局等相关部门的协同工作变得尤为重要。由于专项工作的复杂性和长期性，税务部门需要频繁地与这些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以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此类服务不仅涉及日常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还包括协助完成特定的专项工作。通过引入信息化技术服务手段，可以显著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此类服务不仅要求税务部门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还需具备高效的协同实施和跟踪能力。以下是该服务项主要包含如下几个方面：

1. 需求对接

与医保局、社保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明确专项工作的具体需求和目标。对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和梳理，确保准确理解并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例如，在前期社保部门开展的人员编号合并专项工作中，项目团队需与社保局密切沟通，明确合并规则和要求。双方需共同讨论并确定合并的范围、方法以及时间表，以确保合并工作的顺利进行。

2. 信息化介入

根据需求对接结果，利用信息化技术服务手段，协助税务部门进行批量整理、批量收集和数据处理等工作。通过信息化介入，降低人工成本，减少人为错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例如，在人员编号合并过程中，项目团队需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筛选和整理参保职工信息。通过编写 SQL 脚本或使用现有的数据处理工具，项目团队能够快速识别并处理重复、错误或无效的数据，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3. 协同实施

根据需求对接和信息化介入的结果，制定详细的协同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节点。组织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的人员成立专项工作组，共同推进专项工作的实施。

例如，在人员编号合并过程中，项目团队需协调税务、医保、社保等部门的人员，确保合并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方需定期召开会议，共同讨论合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此外，项目团队还需密切关注合并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4. 进度跟踪

建立专项工作进度跟踪机制，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实施方案，确保专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例如，项目团队需定期向相关部门汇报人员编号合并工作的进度，包括已完成的任务、待处理的问题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通过持续的进度跟踪，项目团队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确保合并工作的顺利完成。

5. 反馈总结

在专项工作完成后，收集各方面的反馈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信息化技术服务手段在专项工作中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估，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例如，项目团队需对人员编号合并工作的效果进行评估，分析信息化技术服务手段的应用效果。通过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了解他们对合并结果的满意度，并收集他们在合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此外，项目团队还需总结本次合并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为今后类似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

（四）形成深度分析报告

基于历史社保费数据，本项目将进行深入的数据挖掘与分析，形成定期的深度分析报告。该服务项旨在通过专业的数据分析，为南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持，助力政府决策。考虑到数据分析的复杂性和专业性，该服务项的工作量和难度均较大形成深度分析报告服务项是本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涉及从数据提取到报告撰写的完整流程。首先，通过精确的数据提取，获取参保人数、缴费基数、征收额等关键指标；接着，构建合适的数据模型，对数据进行深入挖掘；然后，从多个维度对数据进行分析，揭示社保费征收的各方面特征；最后，撰写成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该服务项的主要工作内容体现在数据提取、模型构建、维度分析以及报告撰写等方面。

1. 数据提取

从历史社保费数据中，精确提取参保人数、缴费基数、征收额等关键指标。

对数据进行预处理，包括清洗、转换和标准化，以确保数据质量。举例来说，项目团队需从多个数据源整合数据，剔除无效和错误数据，确保提取的数据准确反映社保费征收的实际情况。

2. 模型构建

利用数据统计和分析技术，构建适用于社保费数据分析的模型。

通过模型指标，识别社保费征收的关键影响因素和趋势。例如，项目团队可尝试构建时间序列分析模型，以分析当前社保费的征收规模和增长趋势。

3. 维度分析

从不同的维度和层面，对社保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

包括时间维度（如年度、季度、月度变化）、空间维度（如区域差异）、人群维度（如不同年龄段、职业群体的缴费情况）等。举例来说，项目团队可分析不同区域社保费征收的差异，为政府制定差异化政策提供依据。

4. 报告撰写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撰写结构清晰、内容详实的深度分析报告。

报告应包含社保费征收的趋势分析、关键指标解读、影响因素评估等内容。例如，项目团队需将复杂的分析结果转化为简洁明了的语言，使政府部门和相关领导能够轻松理解并据此决策。

（五）预测与增减因素分析

在深入探索历史社保费数据的基础上，本项目将进一步延伸服务范围，提供社保费征收趋势的预测以及增减因素的深入分析。这一服务项目旨在利用现有数据模式和经济环境，结合宏观经济指标和其他相关因素，为政府提供前瞻性的决策支持。由于预测和增减因素分析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该服务项的工作量和难度同样较大。它不仅要求对历史数据进行深入挖掘，还要求基于这些数据构建可靠的预测模型，并综合考虑多种经济和社会因素来评估增减趋势。如对历史参保人数变化、细分行业的统计，可以分析预测就业形势。通过这一服务项，我们旨在为南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科学、准确的预测信息，助力其提前规划和调整相关政策。该服务项的主要工作内容体现在数据整合、模型构建、预测分析以及增减因素评估等方面。

1. 数据整合

汇总并整理历史社保费数据、宏观经济指标、人口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对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和标准化处理，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例如，项目团队需从多个渠道收集数据，并通过数据清洗和整合，形成一个全面、可靠的数据集。

2. 模型构建

利用先进的统计和分析技术，构建适用于社保费征收趋势预测的数据 SQL 模型。

通过数据 SQL 模型运行和验证，确保数据统计模型的准确性和稳定性。例如，项目团队可尝试使用基于时间序列的分析方法构建 SQL 数据分析模型。

3. 预测分析

基于构建好的 SQL 模型，对未来社保费征收趋势进行预测。

预测内容应包括征收规模、增长速度等关键指标。例如，项目团队可预测未来几年南宁市社保费的征收趋势，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4. 增减因素评估

深入分析影响社保费征收增减的关键因素，如政策调整、经济形势变化、人口结构变动等。

评估各因素对社保费征收的具体影响程度和方向。例如，项目团队可分析某项新政策对社保费征收的潜在影响，为政府制定相应措施提供依据。

五、服务方式

1、1 人驻场专职服务，1 人远程技术支持。

★2、运维人员基本条件：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六、投入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至少派驻现场驻点工程师 1 名，到采购人现场提供日常现场驻点服务，参与现场驻点的服务人员要求计算机或数据统计相关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2. 成交方同时需提供二线技术团队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1 人，提供远程+现场服务。如重点难点需求的调研、分析和处理、社保费数据对账、对接外部门处理问题以及其它现场工程师不能处理的问题等工作。

3. 具备从事两年的业务数据处理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税务系统框架和社保费征收体系，熟悉社保数据在税务的传递过程。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和经验，能够对本项目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4. 熟练掌握 Office 各类办公软件、MySQL、Oracle 等数据库专业技能。

5. 熟悉前端页面操作流程与后台系统功能，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快速理解客户需求，高效解答社保数据产生的各类问题，提出应对方案。

6. 供应商应适当保有人员储备，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七、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间遇到的系统问题应及时现场处理，实现 10 分钟内响应客户需求，对于其他节假日、周末期间，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远程指导服务；对于需要立即到场处理的问题，要求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场地，与业务科室负责人联系并做出反应，在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涉及所有内部数据严格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

（二）服务方式

主要通过现场+远程的方式提供相应的社保费数据支撑服务，涉密数据传输统一在税务内网传输。

如需要现场提供服务的，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如需求沟通、数据现场处理等，供应商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三）服务流程

通过现场、电话、网络通讯软件等方式反馈问题及数据需求，供应商在收到服务请求后立即响应，在服务请求处理完成后做出相应的答复或清单反馈。

八、其他要求

★（一）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税务系统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开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成交供应商销售的产品具备销售许可证、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
2. 成交供应商销售产品满足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时限需求的使用授权；
3. 成交供应商采用安全可控的方式、渠道，交付产品或开展服务等；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明确产品安全性，如不可利用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控制和操纵用户系统和设备，不得在未授权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升级或更新换代等；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如供应商对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等关键环节加强安全管理；
6.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
7. 成交供应商必须设置声明条款，说明采购第三方产品、开源限制性、知识产权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二）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40%-5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三）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制度。
2. 成交供应商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成交供应商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泄密事件，成交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就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签订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保险、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 2.1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办公区（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40 号）。
- 2.2 服务期限：1 年（因政策调整、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在 1 周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有关整改、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满 6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

评分，按考核得分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证明等。

B 分标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单价限价（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社保费业务运营及舆情应对服务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172,8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需求背景

自 2023 年起，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由核定征收模式转为自行申报模式，纳入南宁税务部门征收范围的单位管户数量、职工明细数据、问题咨询量、投诉工单激增，舆情风险进一步增大。南宁市社保费征收业务较全区的特殊需求主要体现在：

一是问题咨询量巨大、投诉工单剧增，舆情压力倍增，矛盾突显；

2024 年 1-7 月份南宁市税务局“老友号”热线及广西 12366 热线社会保险费问题咨询量达 50000 多条、12345 该热线转来的投诉咨询工单达到近 6000 条，同比增长 757%。

二是南宁市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方式采取了委托代扣方式；

南宁市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采取委托代扣方式缴纳社保费，涉及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两个险种，共计 3 万多人。每月的灵活就业人员待批扣清册数据约 30 万条。

三是数据疑点风险监控时待建制

对上述问题数据探索建立风险指标模型。

（二）项目内容

针对南宁市社保业务开展的痛点问题，秉承服务于缴费人，致力于提升缴费人满意度原则，通过建立自有服务体系，寻求创新和突破，建立区市两级支持体系。重点是协助市局与市社保、医保部门对接，协助基层税务人员完成缴费人缴费指导、缴费人问题排查定位及上报、舆情应对等辅助性工作，弥补基层人力短缺、技术能力不足等问题，保证社保各项业务顺畅、有序办理，满足现阶段我市点多面广，业务复杂、工作难度大，时效性强的服务要求。

本次服务周期为 1 年，采用远程+现场的服务方式，服务地点为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40 号。（因政策调整、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二、项目需求

（一）舆情应对服务

南宁市社保费征收险种有 13 个，征管对象覆盖近 700 万自然人（其中：城乡居民参保人 650 万人、灵活就业人员 45 万人）及 15 万户用人单位及 168 万职工。2023 年度社保费缴费超千万笔，收入规模、业务总量约占全区的三分之一。2023 年 1-7 月 12345 热线转来关于社会保险费问题的投诉咨询工单不足 700 条，2024 年 1-7 月份该热线转来的投诉咨询工单达到近 6000 条，同比增长 757%；同时，2024 年 1-7 月南宁市税务局 12366 热线及广西 12366 热线关于社会保险费问题咨询单达 50000 多条。工单中涉及业务咨询、缴费人操作问题、系统问题、医保社保数据传递问题、欠费投诉等，舆情风险压力巨大。

为了有效减少问题咨询量和投诉信访量，降低舆情风险，需要协助采购人每月分析占比靠前的咨询问题和投诉信访记录，整理成舆情风险指标；每天对舆情风险指标进行扫描，整理出可能引起舆情的疑点信息；通过对可能引起舆情的疑点信息“提前”进行提醒和处理，确保缴费人能够正常办理缴费业务，从而减少缴费人电话咨询量和投诉信访量，有效地降低舆情压力。

表 舆情应对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简要说明
1	舆情风险指标梳理	每月月初针对上月的投诉信访工单进行梳理，整理出问题咨询量、投诉信访量占比较高的记录，分析并整理为舆情风险指标。
2	舆情风险提醒服务	对前一天可能存在舆情风险的业务数据进行分析，将可能引起舆情的信息提交给税务人员，提醒税务人员进行及时处理。
3	舆情风险处理建议服务	协助采购人针对可能存在舆情风险的信息提出处理建议，按照运维流程提交区局运维进行处理。对涉及的可能引起舆情的业务提出优化建议。

（二）业务风险预警服务

业务风险预警服务包括业务风险分析、业务风险疑点数据梳理、业务风险疑点数据提醒服务、业务疑点数据清理优化建议等服务，分别从事前提醒、事后清理两方面对可能引发业务风险的疑点数据进行处理，将缴费人业务阻断的潜在风险提前识别并及时“止血”，将问题在缴费人业务办理前妥善解决。

表 业务风险预警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简要说明
1	业务风险分析	协助采购人针对我市的社保费业务的特点，整理后续业务中可能存在业务风险的业务
2	业务风险疑点指标梳理	协助采购人对可能存在业务风险的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出可能导致业务风险的疑点指标

3	业务风险数据提醒服务	协助采购人定期对前一周期的可能引起业务风险的疑点数据进行分析，将存在引起业务风险的信息提交给采购人，提醒采购人进行及时处理。
4	业务风险数据处理建议服务	针对存在引起业务风险的疑点数据提出处理建议，协助采购人按照运维流程上报上级运维进行处理。如：社平补差业务后，2024年1月-8月职工缴费基数低于社平工资下限的，2024年1月-8月职工社平补差预处理漏确认申报的等。

（三）灵活就业人员批扣辅助服务

南宁市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采取委托代扣方式缴纳社保费，涉及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两个险种，共计3万多人。每月需要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待批扣清册数据约30万条。目前灵活就业人员批扣主要存在两类问题：1）批扣成功的灵活就业人员中存在重复参保的和缴费基数与档次不匹配的情况，2）批扣失败的灵活就业人员中，其中很多原因需要缴费人自行前往银行网点或者在网上银行进行处理的，但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缴费人并不知情。上述问题一旦发生，就可能影响到缴费人的待遇享受，从而引起缴费人不满，出现舆情。

为了避免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出现多扣、错扣或者漏扣的情况，在每次批扣的时候，需要进行处理：1）批扣前，需要对待批扣清册进行比对分析，找出重复参保和缴费基数与缴费档次不匹配的问题数据，上报采购人进行处理；2）批扣后，对批扣失败的灵活就业人员进行分析，根据扣款失败原因对扣款失败的类型分类，按区县、险种、银行整理出扣款失败的灵活就业人员联系方式，提供给采购人，由采购人通知缴费人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补救处理。

表 灵活就业批扣辅助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简要说明
1	批扣前重复参保数据分析	协助采购人对待批扣清册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找出与职工、城乡居民存在重复参保的批扣数据，提交采购人与缴费人进行核实，提醒缴费人取消委托代扣协议或者上报上级处理。
2	批扣前缴费档次数据分析	协助采购人对待批扣清册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整理出灵活就业人员批扣数据中缴费基数与档次不匹配的信息，上报处理。
3	批扣后批扣失败数据分析	协助采购人对批扣失败的灵活就业人员数据进行分析，找出与常见批扣失败原因的信息，按照扣款失败原因对批扣失败的灵活就业人员进行分类。
4	批扣失败数据梳理	协助采购人按区县、险种、银行整理出批扣失败的灵活就业人员联系方式，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通知缴费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四）业务办理辅助服务

协助采购人提升业务问题解答和处理能力，解决采购人基层人员在办理社保业务时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采购人基层人员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能及时处理，保障各项业务的顺畅办理。

三、服务方式及要求

1、1人驻场专职服务，1人远程技术支持；且具有两年的数据处理相关工作经验。

★2、运维人员基本条件：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供应商应适当保有人员储备，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四、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间遇到的系统问题应及时现场处理，实现30分钟内响应客户需求，对于其他节假日、周末期间，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远程指导服务；对于需要立即到场处理的问题，要求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场地，与采购人业务科室负责人联系并做出反应，在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成交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涉及所有内部数据严格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

（二）服务方式

主要通过现场+远程的方式提供相应的社保费数据支撑服务，涉密数据传输统一在采购人内网传输。如需要现场提供服务的，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如需求沟通、数据现场处理等，成交供应商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三）服务流程

通过现场、电话、网络通讯软件等方式反馈问题及数据需求，供应商在收到服务请求后立即响应，在服务请求处理完成后做出相应的答复或清单反馈。

五、其他要求

★（一）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税务系统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开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成交供应商销售的产品具备销售许可证、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
2. 成交供应商销售产品满足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时限需求的使用授权；
3. 成交供应商采用安全可控的方式、渠道，交付产品或开展服务等；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明确产品安全性，如不可利用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控制和操纵用户系统和设备，不得在未授权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升级或更新换代等；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如供应商对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等关键环节加强安全管理；
6.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
7. 成交供应商必须设置声明条款，说明采购第三方产品、开源限制性、知识产权等情况。成交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二）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40%-5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三）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制度。

2. 成交供应商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成交供应商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泄密事件，成交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就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签订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保险、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1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办公区（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40 号）。

2.2 服务期限：1 年（因政策调整、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在 1 周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有关整改、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满 6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证明等。

C 分标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单价限价（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非税收入数据支撑服务	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96,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针对非税收入项目管理，为税务主管部门提供定期或实时的数据技术支撑服务，及时快速的查询主管部门所需数据，以提升税务主管部门日常工作中数据管理工作质效，因此采购人拟继续采购该项目服务。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目标

该项目的目标是主要针对非税收入业务提供数据支撑服务。在做好日常数据查询统计的工作基础上，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强化数据可视化呈现，提升数据应用能力，加强数据质量监控，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通过非税收入数据支撑服务减轻工作人员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负担，并为业务决策提供更加精准、有力的数据支撑。

2. 项目内容

该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一、非税风险数据统计分析服务。针对非税收入管理需求，为业务部门提供非税风险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提升税务主管部门日常工作中数据管理工作质效。二、土地出让金数据共享服务。包含数据共享监控维护服务：与不动产部门数据共享监控及数据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服务：邕e登与税务联办、不动产线下窗口与税务办理的技术支持服务；问题分析处理服务：面向南宁市税务局税务人员、外部门、缴费人对非税业务相关的运维问题咨询受理、操作指南、跟踪反馈；报表统计服务：补缴土地出让金业务数据共享、业务办理情况等相关报表查询统计服务。

本次服务项目实施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天内开始提供服务，服务周期为1年，采用现场的服务方式，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需求

（一）土地出让金数据处理。通过对“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与办税系统”以及“邕E登”APP的

土地出让金进行数据清洗、转换、匹配、校验、确认、存档等处理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

（二）对各类非税收入数据共享情况实行监控，及时处理接收数据异常、推送数据不一致等情况；对非税收入的征收和对账进行查询、统计等；

（三）查询非税风险疑点指标明细，查询各项非税收入风险疑点指标，是否有超范围征收、是否有应享未享“两费”优惠政策、是否有不符合减免条件已享受减免等风险疑点数据。

三、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在运维服务期间遇到的系统问题应及时现场处理，实现 30 分钟内快速响应，对于其他节假日、周末期间，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远程指导服务；对于需要立即到场处理的问题，要求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场地，与业务科室负责人联系并做出反应，在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确保非税收入征收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服务方式

主要通过现场驻点的方式提供相应的非税收入数据支撑服务，涉密数据传输统一在税务内网传输。如需要现场提供服务的，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如需求沟通、数据现场处理等，供应商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三）服务流程

通过现场、电话、网络通讯软件等方式反馈问题及数据需求，供应商在收到服务请求后立即响应，在服务请求处理完成后做出相应的答复或清单反馈。

四、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成交供应商至少派驻现场驻点运维工程师 1 名。工作人员要求具备从事一年的数据查询统计处理相关工作经验，熟悉非税收入业务，能高效解答非税数据产生的各类问题，提出应对方案。

★运维人员基本条件：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供应商应适当保有人员储备，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五、其他要求

★（一）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税务系统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开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成交供应商销售的产品具备销售许可证、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
2. 成交供应商销售产品满足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时限需求的使用授权；
3. 成交供应商采用安全可控的方式、渠道，交付产品或开展服务等；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明确产品安全性，如不可利用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控制和操纵用户系统和设备，不得在未经授权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升级或更新换代等；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如供应商对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等关键环节加强安全管理；

6.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

7. 成交供应商必须设置声明条款，说明采购第三方产品、开源限制性、知识产权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二）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40%-5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三）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制度。

2. 成交供应商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成交供应商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成交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就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签订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

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保险、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1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办公区（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40 号）。

2.2 服务期限：1 年（因政策调整、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在 1 周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有关整改、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满 6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证明等。